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丽明女士、周国良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规范，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合计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文忠，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0年获教育部“国家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1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5年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2007年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曾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建明，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佳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庚波，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郡莹，202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沈文忠、张建明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通过《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67,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2,500,000股的1.13%。鉴于本次回购目的已实现，为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7,270,889股的1.01%，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10月15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补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周一）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shimiaomiao@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2”，投票简称为“宏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法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28）。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彭法先生、周浩杰先生、张自恺先生、谢增孝先生、李宇先生和孙永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法先生、周浩杰先生、张自恺先生、谢增孝先生、李宇先生和孙永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注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40,000	80,000	220,000	134,028.87	运价提高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8,000	9,135.19	运价提高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28,000	148,000	77,277.36	运价及运量均提高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8,000	4,000	12,000	2,325.65	运价及运量均提高
	小计	不超过280,000	118,000	不超过398,000	222,767.0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0	30,000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30,000	日存款最高余额83,894.77	结算金额增加

注1：上表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系向关联人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下同。

注2：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交易金额。下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法定代表人：刘盛辉

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能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能集团1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富兴”）、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贸易（香港）”）、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亚太公司”）为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的规定。

浙能财务公司、浙能富兴、舟山富兴、能源贸易（香港）、浙能亚太公司、浙石油燃料油公司、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等企业为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采用一定比例固定价格加一定比例即期市场价格和即期市场价格两种定价方式。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类关联交易，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并发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

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8	宁波海运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出席对象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2026年10月16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张诚儿

（二）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三）联系传真：（0574）87355051

（四）联系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邮编：315020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刘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射洪县国库支付管理局副局长，射洪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射洪县东岳乡人大主席，射洪县东岳乡人民政府乡长，四川射洪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EHSQ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执行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81,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98,696	99.6809	是
1.02	选举陈毅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12,711	99.6093	是
1.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77,192	99.6630	是
1.04	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07,851	99.6052	是
1.05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551,334	99.5582	是
1.06	选举谭襄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10,214	99.60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巍岭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92,185	99.6755	是
2.02	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08,933	99.6061	是
2.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68,331	99.6556	是
2.04	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26,013	99.62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9,002,928	98.0236	是
1.02	选举陈毅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6,943	97.5801	是
1.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81,424	97.9127	是
1.04	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2,083	97.5550	是
1.05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855,566	97.2635	是
1.06	选举谭襄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4,446	97.56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巍岭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96,417	97.9900	是
2.02	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13,165	97.5606	是
2.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2,563	97.8670	是
2.04	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30,245	97.648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徐小玉、陈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唐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战略委员会：唐珲（主任）、陈毅杭、谭襄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震（主任）、谢佑平、周波。

3、提名委员会：叶巍岭（主任）、郁震、黄震。

4、审计委员会：刘海颖（主任）、叶巍岭、陈春林。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唐珲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安华先生、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所聘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中黄震先生、陈毅杭先生、陈春林先生、周波先生、谭襄阳先生、刘海颖女士、郁震先生、谢佑平先生、叶巍岭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唐珲先生、李安华先生、罗超先生、钟龄瑶女士、张伟先生、周建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所聘人员简历

唐珲先生简历

唐珲，男，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四川省甘肃省客户经理、福建省区域经理、广东省区域经理、山东及安徽省大区经理、分销商通路渠道运营中心总经理，宝洁西部大区总经理兼宝洁（中国）成都营销公司法人，宝洁大中华区织物护理事业部营销总经理，宝洁大中华区分销商渠道销售副总裁，宝洁大中华区口腔护理事业群总裁，豫园股份总裁高级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安华先生简历

李安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宝洁大中华区便利店渠道全国销售总监、口腔护理品类销售副总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增长官。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超先生简历

罗超，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星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钟龄瑶女士简历

钟龄瑶，女，1984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总裁助理。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资本总监，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建先生简历

周建，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主管、经理、总监，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张伟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伟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超过5年，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伟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张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资本总监，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